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系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尔”、“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爱迪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情况及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30 号）的批准，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为：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本次分配现金股利总额为 1,500 万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0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实施完成权益分派方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300,000,000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情况

深圳市爱航投资有限公司¹（以下简称“爱航投资”）作为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在爱迪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与招股说明书中做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爱航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郑恒毅、刘丽作为爱航投资的股东，间接持有爱迪尔股份，在爱迪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与招股说明书中做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6年4月14日爱航投资追加了锁定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追加承诺起始日	追加承诺月份	追加承诺截止日	设定最低减持价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爱航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13,346.00	0.77%	2016.03.30	6	2016.09.30	无

（二）承诺履行状况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种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

¹深圳市爱航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萍乡爱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313,346 股，占总股本的 0.77%。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人，其中境内法人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0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 售数量（股）	备注
1	萍乡爱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13,346	2,313,346	-

需要说明的情况：

1、公司监事郑恒毅、高管刘丽持有深圳市爱航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郑恒毅及刘丽承诺：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2016 年 2 月 25 日收到公司监事郑恒毅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郑恒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6 年 4 月 15 日完成了离职申报。

本次限售股解禁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督促郑恒毅与刘丽按照其做出的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间接减持其持有的爱迪尔股份。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72,953,196		2,313,346	170,639,850
其中：高管锁定股	1,408,050			1,408,05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313,346		2,313,346	-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149,131,800			149,131,80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00,000			20,100,000
二、无限售流通	127,046,804	2,313,346		129,360,150
三、总股本	300,000,000			300,00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爱迪尔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所作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爱迪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 恒

幸 强

2016 年 10 月 17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7 日